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0.02.01 法律字第 110035016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2 月 01 日

要 旨：有關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裁處權時效，原則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 3 年。就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之情形，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及期間，因性別平等教育法未有特別規定，即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

主 旨：貴部所詢有關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裁處權時效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 1090157785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（第 1 項）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（第 2 項）。」是以，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，原則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 3 年。查性別平等教育法（簡稱性平法）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」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於 24 小時內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。…。」就違反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之情形，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及期間，因性平法未有特別規定，即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（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參照）。

三、次查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係為使學校及主管機關得迅速知悉，俾得立即採行相關因應措施（性平法第 21 條立法理由參照），課予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於 24 小時內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之作為義務，而關於「行為人依法負有作為義務，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致違反作為義務時，其行政罰裁處權時效起算點究應如何認定？係自應作為而不作為時起算，抑或係俟義務人履行作為義務時開始起算？」本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於 99 年 7 月 21 日就此議題召開第 12 次會議討論，惟與會人員意見並不一致。又上開

問題，於 104 年 9 月 3 日復經「104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（提案五）」決議，採取「自行為義務消滅時起算裁處權時效」之見解（本部 109 年 5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903504660 號函參照）。至於貴部函詢教育人員違反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依該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以罰鍰，其裁處權時效應自何時起算，請貴部釐清具體個案相關事實後，依上開說明本於權責判斷。

四、檢附 99 年 7 月 21 日本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及 104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（提案五）影本各乙份供參。

正 本：教育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共 4 份）